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简要说明

一、起源和目的

1994 年始于墨西哥的国际金融危机凸显了信息缺失可能对市场产生推波助澜的影响。国际金融界认识到数据透明度在应对全球挑战和风险以及降低金融危机爆发可能性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应对这场危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部长级临时委员会（后更名为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在 1995 年 4 月要求制定一整套标准，以指导基金组织成员国公布其经济和金融统计数据。1995 年 6 月，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七国集团峰会上，七国领导人也向基金组织提出了类似要求。在就经济和金融数据公布的最佳做法及金融界内各类数据使用者的需求，与各国统计机构进行广泛磋商后，基金组织执董会于 1996 年 3 月通过了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

基金组织执董会通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指导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已进入或可能要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成员国，向公众提供经济和金融数据。目的是更为及时、全面地提供统计数据，从而推动各国实施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并改善金融市场的运作，防范或减轻金融危机。从 1996 年 4 月起，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向所有成员国开放。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世界上已有 67 个国家和地区采纳了 SDDS 标准。

二、主要内容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数据覆盖范围、频率和时效

为提高宏观经济表现和政策的透明度，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的国家有义务按照具体的覆盖范围、频率和时效性要求来公布规定类别的数据，即实体部门、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和对外部门、社会人口五大类别数据。

其中，实体部门规定的数字项目包括国民账户、生产指数、就业率（相关）、失业率（相关）、工资收入（相关）、消费物价指数、生产物价指数；财政部门规定的数字项目包括广义政府运营或公共政府运营、中央政府运营、中央政府债务；金融部门规定的数字项目包括存款类公司概览、中央银行概览、利率及股票市场的价格指数；对外部门规定的数字项目包括国际收支、官方储备资产、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商品贸易、国际投资头寸、外债及汇率；人口数据也需按规定予以公布。

上述所规定的数字覆盖范围仅是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的最低要求。基金组织同时还鼓励接受国公布可能提高其经济运行和政策透明度的补充数据，如广义政府债务总量数据、按剩余期限分类的外债数据等。

（二）公众可得性

为确保官方统计数据的公共属性，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要求接受国向公众和市场参与者提供便利、平等的数字获取渠道，

履行提前公布数据发布日程并向全部利益相关方同时发布的义务。

（三）真实性

为提高公众对数据生成机构客观性和专业性的信任度，促进官方统计数据的客观性，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要求接受国公布官方统计数据生成所依据的法规，包括与个体可识别信息的保密性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确认政府内部在数据发布前获取数据的渠道；确认发布统计数据时的部委意见；提供有关数据修订的信息，并就统计方法的重大变更提前发出通知。

（四）质量

为帮助数据使用者评估数据质量，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要求接受国公布与统计数据编制方法及来源有关的文件，包括列出与国际通行统计方法不一致之处，鼓励各国每 7 至 10 年编写并发布一份标准与准则遵守情况报告或其他质量评估报告；公布分项的详细信息、与相关数据协调情况、支持统计交叉检验并确保合理性的统计框架。

三、数据公布形式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接受国应在其本国网站上设置一个便于公众访问的网页—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中被称为“国家主要数据页面”。在该网页中，接受国可按照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的要求公布数据。国家主数据页应通过一个超级链接与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标准布告栏网页相连接，从而帮助公

众便利地获取各国数据和数据诠释。

四、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的程序

基金组织成员国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应出于自愿。希望接受这一标准的成员国应首先将此意向告知基金组织,并承诺向基金组织提供该国数据公布做法的相关信息。基金组织将与该成员国共同确定该国做法与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的相符和不符之处,并确定改进内容。此时,该成员国可向公众宣布其欲改善数据和数据公布做法的意向以及接受公布特殊标准的目标。待基金组织确认该成员国无需再改变任何做法,则该成员国可向基金组织秘书长发出通知,表明其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基金组织会通过数据公布标准布告栏网页内,发布成员国数据诠释文件的方式,公开确认成员国接受这一标准的事实。

五、需遵守的承诺

基金组织成员国一经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即表示做出以下承诺:

(一)按照覆盖范围、频率和时效要求,在开放公众访问的“国家主要数据页面”上公布数据,并通过超级链接将该网页与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标准布告栏连接;

(二)向基金组织提供数据公布日程预告,由基金组织在数据公布标准布告栏上发布。所提供的发布日期一般包括当月及之后至少三个月的日期;

（三）提供用于发布在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布告栏上的“英文版数据诠释文件”，以便于进行跨国比较；

（四）每年确认数据诠释文件的准确性，并承诺当发生变化时将对数据诠释进行更新。